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开展2022年度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年度

检查工作的通知

万州教民〔2023〕5号

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为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促进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规范、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开展2022年度校外教育培训机构（以下简称培训机构）年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时间

2023年3月：培训机构自查；

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：区教委检查评估；

2023年6月：年检情况汇总。

二、年检对象

本区范围内经区教委批准设立，在区民政局或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。

三、年检内容

 　按照《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1号）、《重庆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教民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重庆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教民发〔2018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着重从办学资质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、规范管理、培训质量、安全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检查评估。

四、年检方式

（一）在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自查的基础上，区教委组织检查组现场检查，年检结束后，区教委作出年检结论。对年检合格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，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戳记；对需整改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，下达书面限期整改通知。

（二）随机抽取检查人员，确定检查学校，随机确定检查时间。

（三）区教委将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年检结论

年检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三种，年检评估得分在70分以上为“合格”， 60－69分为“基本合格”， 6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年检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，要按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区教委，经区教委复查后符合规定的，年检结论可确定为“合格”；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“不合格”。年检不合格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，整改期限为1年，整改期内停止招生，整改期满经检查仍不合格的培训机构，停止招生。无特殊理由停止办学两年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，或无正当理由不申报、不接受年检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，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自动注销办学许可证，并向社会公示。年检结论作为 “培训机构黑白名单”的依据之一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年检结论确定为 “不合格”：

（一）擅自改变培训机构名称、层次、类别、办学场所和举办者等的；

（二）擅自设立分支机构（教学点）的；

（三）未依照国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财务、资产管理混乱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

（四）违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、招生简章，采用弄虚作假等非法手段招揽生源，在招生中严重违规支付或收取生源费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五）严重侵犯受教育者、教师的合法权益的；

（六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、结业证书、培训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的；

（七）培训预收费未入驻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的；

（八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年检工作是依法加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，领会文件精神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、总结评估。

（二）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要实事求是提供准确的数据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（三）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上交年检材料见材料清单，须在2023年 3月 31日前报区教委校外培训监管科朱宏波处（401室），逾期不报视为拒绝参加年检，责任自负。

（四）严格年检工作纪律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确保年检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1.2022年度万州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年度检查材料清单

2.2022年度万州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

3.2022年度万州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年检评估表

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委员会

2023年3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朱宏波，联系电话：023-58136370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2022年度万州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年度检查

材料清单

1.　2022年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年度自查报告；

2. 《2022年万州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》；

3. 《2022年万州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年检评估表》；

4.　2022年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财务报表；

 我机构承诺所提交的年检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所提供数据不实，愿承担相应后果。

培训机构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　日

附件2

2022年度万州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（公章） | 　 |
| 办学地址 |  |
| 举办者 |  | 电话 |  | 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
| 办学许可证号 | 　 | 登记部门 |  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校舍面积 |  　㎡ | 教学用房　 |  ㎡ | 其他用房 |  ㎡ | 其中租用 | 　 ㎡ |
| 培训内容 |  （具体学科） |
| 办学情况 | 年培训学生人次 | 学校总资产 | 本年投入情况 |
| 　　 |  万元 |  |
| 本年收入 |  万元 | 本年支出  |  万元 | 本年结余 | 万元 |
| **教学点基本情况** |
| 教学点办学地址 | 教学点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 教学点教职工人数 | 教学点年培训学生人次 | 教学点总资产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教职工信息** |
| 姓名 | 职务职称 | 毕业学校、学历 | 联系电话 | 取得何种资格证及证件号码 |
| 张三 | 教师 | 重庆三峡学院、本科 | 138 …… | 小学语文5001 ……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必须认真填写并于2023年 3月 31日前交校外培训监管科。

2.教学点、教职工信息栏不够的，可增加栏数，超过1页请双面打印。

3.若附件2内容填报只有1页，须将附件2与附件3双面打印在一张纸上。

附件3

2022年度万州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年检评估表

培训机构（公章）： 填表人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评 估 内 容** | **标准分** | **自查分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办学资质（5分） | 1．持有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或《营业执照》，并在有效期内，且按规定公开公示。 | 5 |  |  | 缺一项 计0分 |
| 办学条件（32分） | 2．场地按规定满足培训要求，生均面积3平方米；符合消防安全及卫生标准，教室采光达标，通风好；场地周边无安全隐患。 | 10 |  |  |  |
| 3．教学设施设备、生活及安全保障设施等满足培训需要。 | 3 |  |  |  |
| 4．理事会（董事会）正常运行；专职培训教师不少于5人；财会人员不少于1名；教职工有相应的从业人员资格证，并按规定公示，缺一名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2 |  |  |  |
| 5．按办学许可审批的办学范围、层次、地址、名称开展教育培训工作。 | 7 |  |  |  |
| 规范管理（33分） | 6．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包括卫生制度、财务制度、教师聘任制度、广告管理制度、安全制度等，依法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，不聘用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。 | 5 |  |  |  |
| 7．开设培训机构专用账户，培训费全额存入监管账户，落实最低余额存款制度。 | 5 |  |  | 未开设专户,计0分 |
| 8．与学生签定培训服务合同，学生档案健全，落实按时段（不超过3个月，60学时且培训费不得超过5000元）收费制度，无乱收费现象。 | 5 |  |  |  |
| 9．规范公示制度，在规定位置公示培训学科内容，在醒目位置公示办学证照、收费标准、退费办法、《致家长的一封公开信》、《行业自律承诺书》等。 | 10 |  |  |  |
| 10．按规定建立财务制度和会计账，办学收益按机构章程执行，收支合法。 | 5 |  |  |  |
| 11．招生广告、培训内容要报区教委备案，内容真实，招生行为规范。 | 3 |  |  |  |
| 培训 质量（10分） | 12．每期有培养目标、培训计划，不得提前教学、超纲教学、强化应试，期末有工作总结。 | 3 |  |  |  |
| 13．不超范围经营，培训资料符合国家课程标准，不布置作业，培训结果不与学校招生入学挂钩。 | 5 |  |  |  |
| 14．办学诚信无投诉，培训对象满意度较高。 | 2 |  |  |  |
|  安全 工作（20分） | 15．安全管理制度、疫情防控制度健全，有安全疏散预案、突发事件预案、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、疫情防控相关记录，来访人员登记记录，学校与家长签订了安全责任书或者告知书。无重大安全隐患。 | 10 |  |  |  |
| 16．安保、消防设施设备及疫情防控物资齐全，消防通道畅通，安装有监控系统，有1名以上专职保安人员。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 | 10 |  |  |  |
| **自评总分** |  | **评估总分** |  | **年检结论** |  |

注：请各教育培训机构自评后于2023年 3月 31日前交校外培训监管科。

年检评估组(签字): 培训机构(签字):